臺北捷運公司第566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公司7樓簡報室

主席：顏總經理邦傑　　紀錄：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公司104年9月17日第565次主管會報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各處室於辦理開創性業務時，應先瞭解市場環境、同業發展情形及消費者需求，再提出創意想法，集思廣益以達成預定目標。（各處室）

（二）站務同仁工作重點在服務旅客，對於表現優異者應予及時獎勵；落實規定處理者，主管則應力挺，以提升士氣。（站務處、中運處）

（三）有關機電設備重置計畫，權管處室應主動瞭解國內外市場行情，並從壽年、單價趨勢等，每兩年檢討一次。（財務處、系統處、電機處、車輛處、中運處、工務處、站務處）

三、行政處報告：重要輿情摘要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企劃處報告：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企劃處報告：104 年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研究降低磨軌粉塵案，除工務處重新檢討洗軌方式、精進工法外，本案亦涉外氣處理及整體環境改善，電機處、工安處應併同辦理。(工務處、電機處、工安處)

（二）捷運車站代收水費之可行性案，站務處應針對作業流程、成本效益等詳為評估。(站務處)

七、工安處報告：104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分析

主席裁示：

（一)公司 MKBF 計算究以車廂公里或列車公里為宜，工安處應從品質管理的角度提出建議，並研究路線績效計算方式。(工安處)

（二）月台門工程施工期間所需之安全防護、施工管理等費用，應自工管費支應，工務處應覈實編列預算執行。(工務處)

八、工安處報告：各行政部門至線上查核整合建議說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原則依工安處建議，進行各行政部門至線上查核項目整併及調整，後續仍須進一步檢視法規或規定是否仍具實效，並評估歷年檢查結果之效益，各權管處

室應賡續定期檢討，據以調整檢查頻率（次）。（工安處、各處室）

九、行政處報告：有關議員關切議題及首長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針對多卡通服務開放案，公司該如何在運輸業者服務旅客、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及身為悠遊卡控股公司股東維護公司利益等三個面向中，取得較佳的平衡，請著手準備向議會進行專案報告資料。（站務處）

貳、主席指示事項

一、杜鵑颱風恐於中秋節連假期間影響台灣，各權責處室應加強防颱整備及巡查。（工安處、各處室）

二、針對線上零星維修工程，工務處應整體檢討，排定優先順序，儘速辦理。（工務處）

三、迎接明年台北捷運營運20周年，今年底前各處室有許多重要基礎工作須完成，如確實檢討KPI指標、冗事、主管及同仁考核實施方式等，以策勵未來。（企劃處、人力處、各處室）

參、散會。（下午3時10分）